#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 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丰华园D区2-22-4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5年3月2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出售持有的迪马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0,000,000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2.13%,并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迪马股份(含上述5,000万股)不超过273,712,692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11.6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及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女士于2015年3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迪马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223,712,692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9.54%。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系迪马股份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赵洁红女士系迪马股份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之配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 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银控股	指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迪马股份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硕润石化	指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报失力 <b>未</b> 报失力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报告书
BC 4/\*\tak_3  -\+\\ 3/\	指	东银控股分别与硕润石化、赵洁红于2015年3
股份转让协议		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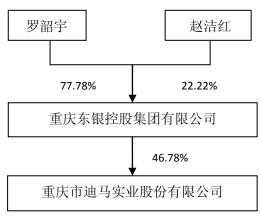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丰华园D区2-22-4号
- 3、法定代表人: 罗韶宇
- 4、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 5、营业执照号码: 500000000007712
- 6、组织机构代码: 62199952-3
- 7、税务登记证号码: 500903621999523
- 8、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9、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 10、经营期限:无
  - 11、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罗韶宇、赵洁红
  - 12、通讯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写字楼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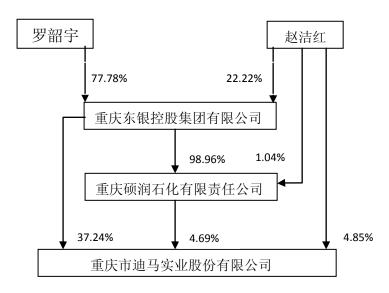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注: 罗韶宇和赵洁红为夫妻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罗韶宇和赵洁红为夫妻关系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罗韶宇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香港	重庆	香港
罗韶颖	女	董事、总裁	中国 香港	重庆	香港
王晓波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向志鹏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重庆	否
黄力进	男	监事、总裁助理	中国	重庆	否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迪马股份 46.78%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SZ.000816)41.06%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 权益变动目的

东银控股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将进一步优化迪马股份股权结构,满足东银控股未来发展需求。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迪马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 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银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097,372,10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78%,为迪马股份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分别与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东银控股拟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硕润石化;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3,712,6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赵洁红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873,659,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24%,仍为迪马股份控股股东。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东银控股分别与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硕润石化、赵洁红女士

#### 1、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迪马股份 223,712,692股,占总股本9.54%的无限售流通股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目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其中,东银控股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0,00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硕润石化;将其持有的迪马股份合计113,712,692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赵洁红女士。

#### 2、股份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迪马股份2015年3月2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 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6.00元/股,合计股 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42,276,152元。其中,硕润石化应支付转让款660,000,000 元;赵洁红女士应支付转让款682,276,152元。

#### 3、付款安排

具体付款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东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4、目标股份的交割

在合同签订并履行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之后双方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 三、 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有关方面沟通,保证本次协议转让在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时,拟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银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于2015年1月19日至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出售其持有的迪马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2.13%),上述交易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东银控股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迪马股份(含上述5,000万股)不超过273,712,692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11.67%。

除此之外,东银控股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迪马股份股票。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硕润石化及赵洁红女士之间存在一致 行动人关系。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东银控股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韶宇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附表

# 简式权益情况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号正联大厦 21 楼
股票简称	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	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丰华园D区2-22-4号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 国 间接方式转让 □ 取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097,372,105	持股比例: <u>46.78%</u>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873,659,413</u> 权益变动数量: <u>223,712,692</u>	持股比例: <u>37.24%</u> 权益变动比例: <u>9.54%</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月19日 方式合计出售其持有的迪马股份 2.13%)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否 √ 是 🗆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控股股东或实 是 □ 否 √ 际控制人减持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否√ 是否需取得批 是 🗆 准 是否已得到批 否 🗆 准 备注: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韶宇

日期: 2015年3月26日